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 2016 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47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.72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⑤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2、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仅限于网上新股申购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情形。

3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上海华锡商务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宝空调厂、深圳田多源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佳利企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,249,847.04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2,249,847.04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4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

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分红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5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业

李映照

沈忆勇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3 日